

项目编号：20321-2024-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王钰棠

报告日期：2024年6月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B	王钰棠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1213498	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高珍珍/杨苗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涉及；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02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0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无人机(固定翼、旋翼)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6 月 1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公司环境相关合法程序了解、环境因素识别及管理、法规收集评价、内部和管理评审了解、环境监测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涉及部门/条款：管理层/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1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监测、环境因素识别、消防设施维护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生产组装环境控制较好，做到无尘、恒温恒湿；

----消防设施维护较好；

----环境法规收集较为齐全。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公司为新办企业，可能后续产业链会扩大，关注后续活动的环境因素变化，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意识等。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年4月29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登记等；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2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最终产品主要为无人机；生产过程主要为各部件组装过程，流程图为部件采购（验收）→入库→按设计要求部件组装→总装→试验→出厂交付，目前组装过程的设备主要为扭力扳手和螺丝刀，主要为手工组装；按企业内部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指导书为涉密文件；组装核心部件为无人机的电子部件，具有侦察、控制操作等功能。过程无明显噪声，无生产废水和废气，无固废。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 GB/T 24001-2016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本次提供的文件与质量管理体系整合，提供 QE 管理手册与程序文件；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及其环境：外部环境：国内、地区和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内部条件：公司的价值观、文化与能力；周边环境：等相关因素；对这些内外部因素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及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组织策划了环境管理方针：追求自然和谐发展；确定环境管理目标：遵守法律法规，文明生产、保护环境、预防和减少因生产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使生产噪音、废气、废水等排放满足环境规定要求，确保社会和相关方满意，确定的指标为：1、固体废弃物合规处置；2、火灾事故为0。目标经考核实施效。

策划和识别了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文审与一阶段提出环境因素识别不充分，但未及时修改完成，在二阶段出了不符合项。

环境因素有监测，进行环境因素登记。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环境因素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确定

提供环素识别表，并确定了重要管理环境因素。

2) 环境因素管理措施

针对识别的环境因素，制定并实施相对有效的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生产无废气，试验噪声经设备保养避免异响；有效使用电能和节约用水。

3) 合规义务与评价

综合管理部按照公司统一安排，编制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序》、《绩效监测与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对合规义务和合规性评价进行了管理。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来识别与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如何运用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和风险因素识别控制。查所提供的环境所涉及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一览表》，1、GB8978-1996《污水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2、地方性法规：浙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



4) 人员能力与意识

公司对各岗位能力规定的要求包括了专业技能、岗位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

提供《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主要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能力的确认。查“岗位任职要求评价表”，生产制造部经理范楷、质量检验部经理周松等管理和技术人员岗位能力评定表，分别从年龄、教育程度、经验、经历、技能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评定，评价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符合岗位要求。另外，在手册中对管理者代表进行了任命。公司人员班底相对稳定。

查 2024 年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培训，管理体系标准等，编制部门：综合管理部；编制人：高珍珍；批准人：文曦。

5) 环境管理文件控制

公司文件分类：一级文件：管理手册，编号：CH-MC-2023，版本号：A/0。

二级文件：公司编制了程序文件，包括质量、环境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层次文件：制度和作业指导书，外来文件：包括产品国家标准，环境全及运行记录，满足公司目前的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体系文件基本能保证有效性和适宜性的要求。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文件管理程序》，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外来文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相关管理制度等。

6) 环境监测

生产过程无废气、废水等因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每天巡视现场，对环境安全事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当即纠正；提供环境检测报告，达标排放。

7) 环境运行控制

(1) 废水管控

主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 废气管控

办公现场、生产现场无 VOCs 废气排放，见生产制造部审核记录。经检测达标排放。

(3) 噪声管控

办公噪声主要是复印机打印机运行，噪声低且为间断性工作。生产噪声主要为组装运输等间隔性产生，无明显噪声产生源。

(4) 固废合规处置

a) 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区域有垃圾篓集中倒入垃圾站由市政环卫运送至统一地点集中处理。危废（墨盒、硒鼓、灯管）收集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b) 一般固废主要为：无生产固废

(5) 能源资源管控

办公过程注意节水、节电，人走关闭电源开关，均按照制度执行。

(6) 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综合管理部现场有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提供了消防器材台账和安全检查相关记录。

生产组装过程环境因素不复杂，对环境因素管理基本要控。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 E9.2 编制《内部审核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开出一项不符合项，7.4.3；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可以看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已进入正常状态，具有满足顾客要求与法律法规的能力，具有持续改进机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运行切实有效。对内部审核控制符合要求。

2) 管理评审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



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

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管理评审时间较上一次评审时间超出12个月，与企业沟通了解到企业将管理评审与年终会议结合进行，后期会保证按时进行。总经理主持会议。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有管理评审输入、输出相关材料，见审核记录：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经过评审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与公司目前的情况是适宜的、充分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公司目前的状况是适宜、有效的，正沿着良性发展的道路运行着。

与管代陈增沟通，了解其改进内容：①建立内审队伍，提高内审的有效性，针对不符合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主要执行部门：管理者代表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

改进措施：a) 提高内审员的标准知识，b) 加强内审员的内审技能。

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主要执行部门：综合管理部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

改进措施：a) 策划收集各部门有关文件的管理要求。b) 重申文件管理相关的规定，各部门组织学习。

现场查看培训记录表有相关的培训记录。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发现的环境因素管理不符合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无人机组装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环境排放问题，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环境排放达标。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环境排放异常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相关方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临时性区域出现的异味或异响，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公司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有车间和库房、办公区。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按《部门岗位职责》，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微信、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由体系编制小组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综合管理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综合管理部管理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综合管理部根据质量环境安全管理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综合管理部管理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人机(固定翼、旋翼)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王钰棠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